

檔號：EMB(SPA)POL 6/01

教育局通告第 9/2004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9/2004 號)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小學、資助小學、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中學校監、校長及部門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校有關 2005/2006 學年（即申請於 2005 年 9 月入讀小一）及以後的小一入學機制。扼要來說，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會維持不變。此通告取代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通告（前稱行政通告）第 38/2002 號。

詳情

2.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2000 年 9 月發表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小一入學機制的改革分兩個階段進行：短期機制已於 2002/2003 至 2004/2005 學年施行；長遠機制則建議由 2005/2006 學年開始實施，而政府在實施長遠機制前，須檢討自行收生階段的計分準則。

3. 小一入學短期機制與長遠機制最主要的分別在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根據現行的短期機制，學校 30%的小一學額須預留予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甲類申請人），而 20%的小一學額則按「計分辦法準則」分配（乙類申請人）。若甲類申請人數目少於預留的學額，其餘額可分配予乙類申請人。教統會建議的長遠機制，學校分配予乙類申請人的學額不會超過 20%的小一學額，而甲類申請人仍必獲取錄，但餘下的學位則會作統一派位之用。

4. 政府已就小一入學機制的未來方向諮詢教統會，又聽取有關界別的意見，包括小一入學委員會、有關的教育團體及家長會代表等。他們均認同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基本上已達致改革的預期目標，

並且運行暢順，普遍為家長及學校所接受，沒有必要再作改動。

5. 政府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決定在 2005/2006 學年及以後，繼續採用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包括自行收生的計分準則及可把甲類餘額分配予乙類申請人。請各校長注意此項決定。本通告附錄詳載現行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資料，以便參考。

6.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局學位分配組查詢。該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百六十九號呂祺教育服務中心二字樓（電話：二八三二 七七〇〇）。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樊潔芳代行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日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學校網為本位，將全港劃分為若干個學校網。每間小學可將其全部小一學額的大約 50% 作為自行分配學位之用；餘下大約 50% 學額將由教育統籌局統一分配，依家長選擇的先後次序以電腦分配給申請統一派位的學童。附件甲為學位分配程序的行事時間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順利推行，實有賴學校及各有關方面的鼎力合作，故希望各校長按照行事時間表辦理，本局亦會視乎需要，在適當階段另函學校辦理有關程序。

參加辦法

2. 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必須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3.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私立小學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小學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範圍內。該等小學會在官立及資助小學統一派位前各自招收小一新生。
4. 所有擁有香港居留權，年齡在五歲八個月或以上（以九月一日入讀小一時為準），而仍未就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的兒童，均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5. 凡獲直資小學取錄的學生，在接受直資學校小一學位後，將不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獲派官立或資助學校小一學位。

學校網

6. 教育統籌局參照本港的地域分區及所有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分佈情況劃分學校網。為避免學童往離家太遠的地區上學，全港共劃分為四十多個學校網。
7. 由於人口遷徙、新市鎮發展、新學校落成及其他因素，教

育統籌局會因應需要調整學校網。

申請小一入學

8. 教育統籌局在每年九月會透過新聞界、電視及電台提醒家長為翌年九月滿六歲或以上的子女申請入學，最低入學年齡為五歲八個月。

9. 家長如希望其子女在來年度九月就讀官立或資助小學一年級，便應於九月中旬填交一份「小一入學申請表」。已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童，可向其就讀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免費索取申請表。至於未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就讀的學童，則可向民政事務處、教育統籌局學位分配組或區域教育服務處索取。

10. 申請自行分配學位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在限期內**直接交回所申請的小學**。如家長無意為其子女申請任何一間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可將申請表直接交回教育統籌局學位分配組。

11. 家長祇能為其子女向**一間**小學呈交申請表，若同時向超過一間學校申請，其子女將會喪失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權利。

12. 倘家長在申請表內表示其子女或有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教育統籌局人員會根據家長所填寫的特殊教育類別，向有關部門索取申請人的資料，以便審視其學習需要，並向家長建議合適的特殊教育服務。

自行分配學位

13. 在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截止後，各學校須核對家長申報的地址及與學校關係的資料是否屬實，以便處理其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

14. 校方必須取錄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請參閱第 15 段)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人。此類學位約佔學校小一學額的 30%，是不受學校網限制的。若這類申請人數目少於學校小一學額的 30%，餘下學額可由學校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請參閱第 16 段)的方法自行分配。若這類申請人數目多於學校小一學額的 30%，不足之數將會以原本預留作統一派位的 50% 學額填

補。

15. 學校在方便父母接送和照顧子女往返學校的原則下，可自行訂定「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定義(例如：甚麼僱用模式下的僱員子女才歸入這類別)。然而校方的定義必須在執行上是一致的，有關的定義更應預早通知僱員。

16. 學校須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見附件乙第二頁)處理其他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人。這類學位將不少於學校小一學額的20%，亦不受學校網限制。若有申請人在「計分辦法準則」下獲得相同分數，而申請人數目亦超過學校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學校宜將有關申請交由教育統籌局以隨機方式甄選申請人。如學校選擇自行抽籤，則須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並盡可能採用教育統籌局所提供的電腦軟件進行抽籤。學校應預先通知申請人校方將採用的方法及有關細節。

17.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原則上學校沒有需要約見申請人。但若學校為個別理由而決定約見，必須通知家長有關約見詳情，並預先知會教育統籌局有關約見的日期，以便家長查詢。然而，申請人是否獲學校取錄，應取決於「計分辦法準則」的得分而絕非面見的結果。

18. 學校在約見申請人時，不可用任何形式的測驗考核申請人。

19. 如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總人數不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限額，學校應取錄所有申請入學的學童。即使校方察覺某些學童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亦必須先取錄該申請人，稍後轉介教育統籌局跟進。

20. 各學校應於指定日期將「自行分配學位」取錄名單在學校張貼，方便家長查閱。學校並應根據教育統籌局指定的日期為被取錄的學童辦理註冊手續。

21. 註冊手續辦妥後，所有小學應在指定日期將實際收錄的小一學生名單交回教育統籌局。若學校最終未能於新學年開辦小一班級，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生，教育統籌局會為他們另行安排小一學位。

22. 若教育統籌局發現學校在處理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時有欠公允，定必徹底調查。

直資小學及私立小學招收新生

23.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直資小學及私立小學不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範圍內。

24. 教育統籌局希望所有直資小學及私立小學（特別是那些與資助中學有直屬或聯繫制度關係的直資小學及私立小學）在招收小一新生時，遵照附件丙的「約見申請人指南」辦理。直資小學或私立小學如決定約見申請人，必須預先通知教育統籌局預算約見的日期，以便教育統籌局安排代表列席，確保校方不舉行任何形式的測驗。

25. 倘某一間與資助中學有直屬或聯繫制度關係的直資小學或私立小學不依照「約見申請人指南」進行約見，一經查證屬實，該校將會喪失原有的直屬或聯繫制度關係。

26. 凡已接受**直資小學**小一學位的學生，將不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獲派官立或資助小學小一學位。直資小學須要求接受其小一學位的家長簽署保證書，同意放棄其子女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分派小一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的權利。學校須於指定時間將有關的學生名單呈交教育統籌局。

27. 教育統籌局亦會在統一派位之前要求所有**私立小學**呈交下學年已取錄的小一學生名單，以便電腦能配對出某些學童曾同時向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入學。為免浪費小一學位及使各私立小學對新學年小一學生人數能作更準確的估計，教育統籌局將個別發出函件，要求該等學童的家長表明是否仍需要為其子女申請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學位。教育統籌局會將表示仍需保留這類學校學位的學童名單，寄給有關的私立小學參考。倘家長決定放棄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學位，其子女便被視作退出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其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的學位亦會被取消。

統一派位

28. 所有官立或資助小學須預留該校小一學額大約 50% 以供統一派位。統一派位學額中的 10% (大約是全校小一學額的 5%) 是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家長可選不超過 3 所位於任何學校網的小學。至於其餘的選擇則須受所屬學校網限制。統一派位是按家長選擇以電腦派位。

29. 教育統籌局會根據小一學位供求情況，在統一派位階段調整各學校網的學校名單。部份學校可能會供兩個學校網的申請人選擇。

30. 所有曾經申請自行分配學位而未被取錄的學童，或只申請統一派位的學童，將由教育統籌局統一派位。教育統籌局會發信通知家長前往指定的中心，辦理選擇學校手續。

31. 在辦理選校手續時，家長應依照意願把選擇的小學填入「選擇學校表格」內。「選擇學校表格」分為甲部（不受學校網限制）及乙部（住址所屬學校網）兩部份。家長可在甲部填入三個任何學校網的選校編號。此外，家長應盡量將其居住地址所屬學校網的小學，按照意願排列先後次序，填入「選擇學校表格」的乙部。家長為子女填妥「選擇學校表格」後，需要在指定日期內交回所屬的中心。

32. 電腦進行統一派位時，在首階段會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甲部）的選擇，然後處理「住址所屬學校網」（乙部）的選擇。電腦處理兩個階段的選擇時，都是以家長意願為依歸。

33. 電腦在處理「不受學校網限制」（甲部）的選校派位程序時，首先會依照家長的第一志願派位。若遇某校的學位求過於供時，則採用「隨機編號」方法分配，以確保公允。電腦依照此項程序繼續審閱家長的第二志願，然後第三志願，依此類推。所有未能在「不受學校網限制」的選校中獲派學位的學童，電腦會依上述程序再行處理他們「住址所屬學校網」（乙部）的選校。如果在處理家長所有志願後，仍未能為某些學童分派學位，電腦會繼續將網內剩餘的學位分派給這些學童，直至每名學童皆獲得分配一個小一學位為止。

34. 分配學位的結果會於六月上旬公佈，學校須根據教育統籌局指定的日期為學童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家長如因事不能在指定

日期為其子女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須直接與有關小學另作安排。所有因學生未能依時前往註冊而空出的小一學位，將由教育統籌局分派予因遷居而需轉校，或未能及時參加統一派位的學童。但各校校長可於七月初至八月下旬自行決定收錄申請入讀的學童。

一般事項

35. 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包括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乃完全免費。

36. 已在小學就讀或曾獲派小一學位的學童不得再次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在私立小學或直資小學完成小一而欲轉讀官立或資助小學的學童，可自行向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入讀二年級。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行事時間表

- 九月上旬：派發小一入學申請表。
- 九月中旬：家長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
- 九月下旬：學校查核所有小一入學申請表後，將申請表正本交回教育統籌局學位分配組。
- 十一月中旬：學校公佈「自行分配學位」取錄結果。
- 十一月中旬：學校為獲派自行分配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十一月下旬：學校呈交獲取錄並已註冊的自行分配學位學生名單。
- 一月：家長為需參加統一派位的學童辦理選擇學校手續。
- 六月上旬：教育統籌局公佈統一派位結果。
- 六月：學校為獲派學位的學童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計分辦法準則」

〔適用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

自行分配學位數目

1. 每年九月初，教育統籌局會通知官立及資助小學下學年度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包括取錄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X)，及根據「計分辦法準則」取錄的自行分配學位的學額(Y)，此等學額皆不受申請人居住地址所屬學校網限制。

2. 自行分配學位學額的數目乃由暫定的小一班級數目決定，而暫定的小一班級數目，原則上是按現有小六班級數目或全校課室數目除以六的結果來計算（在有足夠課室情況下，取兩者中較大的數目）。

$$X = \text{小一班級數目} \times \text{每班標準人數} \times 30\%$$

$$Y = \text{小一班級數目} \times \text{每班標準人數} \times 20\%$$

3. 學校必須全部取錄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每所學校預留全部小一學額的 30% 以取錄這類申請人。若這類申請人少於全部小一學額的 30%，餘下學額可由學校根據「計分辦法準則」（見附件乙第 4 段）自行分配。若這類申請人多於預留全部小一學額的 30%，所需的額外學位將由統一分配學位的學額中扣除。

計分辦法準則

4. 除卻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人，學校應以下列的「計分辦法準則」決定取錄其他申請人的次序：

(i) 父／母全職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幼稚園或中學部工作	(20 分)
(ii) 兄／姊在與該小學同一校址的中學部就讀	(20 分)
(iii) 父／母為該小學的註冊校董	(20 分)
(iv) 父／母或兄／姊為該小學的畢業生	(10 分)
(v) 首名出生子女	(5 分)
(vi) 與該小學的辦學團體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5 分)
(vii) 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	(5 分)
(viii) 適齡學童(即九月入讀小一時年滿五歲八個月至七歲)	(10 分)

申請人只能選擇(i)至(v)項關係的其中一項及(vi)或(vii)項關係的其中一項，且須具備適當文件證明所填的關係屬實，方能獲得括號內的分數。

5. 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請表上所填寫的關係須由各小學加以查核。父母及子女關係可由出生證明書或宣誓紙證明。校友紀錄可由小學的檔案查核。至於申報有相同宗教信仰的申請人，須具備證明文件例如領洗紙或皈依證等。申請人亦須具列足以證明與該小學主辦社團關係的證明文件如會員證等，方可獲給予該項關係的分數。倘申請人所開列與該小學的關係未能證明屬實，則不獲給予該項關係的分數。申報首名出生子女者，須是家庭中最年長的子女。

6. 當申請人數少於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數目時，學校須取錄所有申請人。否則，學校必須提出書面解釋拒絕申請人的理由並獲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

小一留級生與預留學位

7. 各小學校長應將估計小一留級學生人數通知教育統籌局，以便預留學位。

一般事項

8. 各小學校長應將處理自行分配學位有關的一切紀錄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需要時，作為參考。

私立小學及直資小學約見申請人指南

1. 約見的主旨是讓學校認識個別兒童的身心發展情況，包括兒童利用言語表達的能力。但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可將約見變為考驗兒童的課本知識。
2. 約見應在輕鬆隨便的情況下進行，以便兒童能夠從容順利作答。事實上，兒童很容易因感覺到成人對他／她的期望過高而產生心理上的壓力，以致過份緊張而不能自如地作出應有的反應。因此，家長及老師應盡量避免兒童產生過度心理上的壓力。
3. 為減輕兒童對陌生環境產生不安情緒起見，學校應考慮在接待處附近，設置休息室，並準備玩具或圖書，讓兒童在約見前在該處等候。
4. 約見時應個別進行，所以在選擇及佈置約見地方時，要加以小心考慮，最好能在一個不受干擾、平靜而愉快的氣氛下進行。一般而言，兒童對嚴肅的座位擺設會感不安。但另一方面，某些兒童若能坐在桌後而非坐在空洞大房間的中央，會覺得較為從容。
5. 如有需要，學校可成立多於一組老師，於不同課室約見申請人。但為使衡量標準統一，分組數目不宜過多。
6. 約見時，以隨便及非正式的談話（與兒童閒聊）為主，而不應發問有組織的嚴肅問題。主持約見者，應顧及兒童的年齡，生活經驗及思考方式，聽取他們的答案，然後牽引出一些合兒童思想方式及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
7. 主持約見者的態度應要和藹可親，在兒童回答問題時，要多作鼓勵性的讚賞，切不可對個別答案吹毛求疵。
8. 對一般入讀小一的兒童而言，約見時間不應太長，約五分鐘已經足夠。
9. 約見時應利用兒童的母語進行。

約見內容

10. 約見時所問的問題，應與兒童日常生活經驗有關。至於需要技能或知識才能解答的問題，則不應發問。這些技能或知識是指需要特別學習才能掌握的技能或知識，例如數字運算、語言技能（交談能力除外）或常識等。

11. 談話內容範圍基本上包括下列三類：

- (i) 兒童對本身的認識。題目包括姓名、年齡及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家庭內各成員、住址等。
- (ii) 兒童的興趣和日常生活有關的經驗。例如：前往超級市場購物，在公園或遊樂場玩耍，他們喜愛的玩具、故事或電視節目等。
- (iii) 啓發兒童的想像力及應付簡單難題的能力。例如：

「如果你與家人失散了，你會怎樣做？」

「當你遇到你的朋友跌倒及哭泣時，你會怎樣做？」

12. 約見時可觀察兒童的一般情況及言語方面的能力。前者泛指兒童的身心發展情況，包括態度及行為方面的表現，而後者則主要觀察兒童能否流利及清楚地運用言語以作溝通，例如能否針對問題作出適當回答，講述日常生活體驗，表達自己的需要和主意，及描述和推想事物等等。

— 完 —